〔2023〕—181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更新购置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原有公务车辆川J00782（小型轿车，于2008年4月购买，已行驶里程56.23万公里），车辆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均已超过公务用车使用标准（使用年限13年以上，行驶里程30万公里以上），油耗很高，维修频繁且车况差，费用非常高，存在安全隐患。

该辆公务用车属于执法特种用车，承担着全市土地执法检查大量外业工作，使用频率高，继续使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为此，我局委托四川蓉信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鉴定评估，该辆公务用车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建议作报废处理。

我局将原有公务用车川J00782做报废处理后，根据《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更新公务用车的复函》（遂机管函〔2021〕63号）的文件要求，于2022年底购置一辆价格30万元以内（裸车价）、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越野车。

（二）项目绩效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耕地保护是“国之大者”。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保护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先后部署开展“大棚房”“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因此，我局每年都将开展土地卫片执法现场核查、耕地保护动态巡查等大量工作。新购置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可保障全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按照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对公务用车报废及购置的相关规定，采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系统建设满意度等指标对项目进行自评。确保项目建设稳定有序推进。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在2021年底将局机关特种执法用车购置列入2022年购车计划中。并于2022年5月启动购车报废流程，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废批复以后，按照相关流程对原有公务车辆进行了报废处置。同时，在2022年8月向市财政局申请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10月17日完成车辆采购流程，由遂宁市铭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标，2022年11月向市财政局申请车辆购置款28.5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2年11月我局向市财政局一次性申请车辆购置款28.58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金已到位28.58万元。

3.资金使用。根据合同约定到位资金已全部拨付给项目中标单位。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2年10月17日由遂宁市铭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28.58万元。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项目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监管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有序，车辆质量有保证。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局已于2022年底已完成车辆购置手续和资金拨付工作，总体满意度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年初制定的预算计划：执法巡查区县覆盖率100%，发现违法行为上报时间≤30天，针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重大问题、突出地区开展督查检查次数≥20次，土地违法行为下降率≥30%，服务对象满意率100%，车辆购置费用28.58万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部门年初制定目标基本实现，评价相关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资金监管到位，经逐项对照自评，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跟进相关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制定相关绩效考核指标。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10日